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7/A/2012/GDPD 號

事由： 關於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財政局提供機動車進口准照資料

經濟局及財政局就互聯處理機動車進口准照資料事宜，分別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經濟局和財政局提供的資料，實施互聯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進口者姓名、納稅人編號、商號編號、進口准照資料及車輛識別資料。

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財政局提供的資料種類，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是與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資訊，因此屬於個人資料。所以，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據經濟局及財政局提供的資料，經濟局是透過專線向財政局提供資料，可見，經過上述連接方式，經濟局和財政局之間的資料庫建立了資料聯繫，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定義的個人資料的互聯。

據經濟局及財政局所述，互聯機動車進口准照資料之目的是為配合財政局進行機動車輛稅之徵收工作需要。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經分析經濟局及財政局提供的資料後，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財政局提供機動車進口准照資料，可讓財政局及時取得有關更新資訊，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及成本，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綜上所述，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財政局提供機動車進口准照資料，以配合財政局之徵稅工作需要，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第 1 款(三)項的規定，許可經濟局和財政局基於上述所指之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12 年 3 月 29 日